

评论员观察

如果像有人猜测的那样,涉事人员劝“差生”放弃中考是在打某种“小算盘”,或为了赢得绩效考核而借此提高合格率升学率,或为了拿回扣而刻意给某些职校拉生源,那问题就更严重了,理当受到更严厉的查处。

观点

一份判决书出错100多次 法治经不起这么折腾

近日,在媒体报道后,一份“漏洞百出”的一审判决书引发舆论关注。3月21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合同诈骗案”,此次开庭为该案二审质证阶段,该案一审由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庭上,当事人何华芳的辩护人举例指出本案一审判决书至少存在110处错误。其中包括将当事人名字、涉及企业名字写错,判决书记载内容与证据原文不符,数字单位错误,等等。最为荒谬的一处,是判决书将一笔5735019.54元的借款多写了一个“万”字,直接从百万量级跃升为亿级量级。

一份象征着司法权威的判决书,仅在文字层面,就出现100多个错误,显然是荒诞的,甚至很难以“工作疏漏”来解释。对此,出具这份判决书的诸暨市人民法院无疑难辞其咎。对待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只有以最严肃的态度,把审核、把关的责任层层压实,才能让每一起案件的判决经得起考验,进而维护司法尊严。如今,这起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我们期待有关部门在查明案情真相的同时,也对这份判决书有个说法。只有明确责任,并做出相应惩戒,才能让类似的判决书不再出现在当事人面前。

据中青评论

金宝贝早教退费要等30年? 预付式消费乱象整治须细化

近日,早教机构金宝贝位于南京的三家门店同时关闭,引发热议。家长们反映,金宝贝通知停止运营十分突然,有家长到了教室门口才得知授课停止。不少家长预付的学费都在万元以上,而南京金宝贝中心提供的退款方案却预计要等25年-30年。如此漫长的退款周期,家长们自然难以接受。更令人不解的是,有家长反映,金宝贝部分门店在关闭前两天仍在推销课程、续课收费。这种明知故犯、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无疑加剧了家长们的不满。

商务部、教育部等部门曾明文规定,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但在金宝贝早教机构,家长们往往被要求一次性缴纳一万多元学费,甚至有些家长一次性订购100多节课,这明显超出了合理合规的收费范围。

更为关键的是,由于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划分模糊,当消费者面临实际纠纷时,维权之路异常艰难。这很大程度上源于,当前的规定虽明确了培训机构“不能干什么”,却未明确“违反了怎么处罚”以及“由谁来处罚”等关键细节。也因此,家长过度缴费的问题屡见不鲜,而培训机构又往往能逃避应有的惩罚。这种监管漏洞很大程度上也助长了行业内的不正之风。

正观黄河评论

防伪码变“伪码” 需铲除背后产业链

扫描商品防伪二维码显示为正品,包装和使用感受却有出入。有消费者向媒体反映,购买商品后遭遇虚假防伪码和“自制”防伪查询网站,联系官方渠道查询才让虚假防伪码现出原形。记者调查发现,防伪码和查询系统都可以花钱购买,甚至量身定制。

很多消费者想象不到,防伪码也成了造假的重灾区,毫无防伪功能。这一现象的曝光,揭开了一条成熟但隐蔽的灰色产业链,也暴露出当前市场监管的漏洞与消费者保护机制的不足。防伪码作为一种技术手段,本应是保障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有力武器。当防伪码本身都可以被轻易伪造时,其原有的功能便荡然无存。对此,首先应当加强对防伪码市场的监管,提高防伪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铲除背后的一条龙产业链。唯有如此,才能让防伪码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更加放心、安心。

据光明网

学校劝学生放弃中考,该如何追责

又见学校劝“差生”放弃中考!

近日,河南南召县一学生家长发视频爆料:孩子上初三,学习成绩不好。临近中考,学校给孩子发了一份事先写好的申请,劝其签字提交,“自愿放弃中考”。看到这似曾相识的一幕,不少人拍案而起,对这种“巧妙”剥夺“差生”中考权利的做法予以抨击。

评论员 王学钧

好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反应还算及时。发现舆情之后,南召县教体局迅速展开调查并发布情况说明——经初步核查,视频爆料基本属实。已督促学校积极与该名家长沟通,妥善处理此事,并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事已至此,涉事学校那套让学生“自愿放弃中考”的如意算盘应该已经打不下去了。即便当事学生已经在那份“自愿

放弃中考”的申请上签了字,他仍会参加中考。接下来,人们关心的是,当地究竟如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理所当然。早在2010年6月,教育部就有针对性地发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落实和保障每一个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权利——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劝说学生放弃中考和中途退学,或要求学生转校,或强迫学生报考某类学校。

按照某种“惯例”,在南召县这一“个案”中,首先被追究责任的,应该是直接给当事学生发“自愿放弃中考”申请的人。这个人通常是该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或学校有关部门的某位工作人员。

也许,劝学生“自愿放弃中考”只是某个人基于某种考量的个人行为。即便真如校方事后所说的那样,劝“差生”放弃中考只是为了让当事学生更好地走向

职业教育,那也是在干涉“差生”参与中考的正当权利,理当被追究责任。

如果像有人猜测的那样,涉事人员劝“差生”放弃中考是在打某种“小算盘”,或为了赢得绩效考核而借此提高合格率升学率,或为了拿回扣而刻意给某些职校拉生源,那问题就更严重了,理当受到更严厉的查处。

如果一切只是个人所为,追责就主要是对某个人的查处。可问题是,在不让“差生”参与中考已成“公开的秘密”的背景下,相关个人通常“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在很多时候,直接责任人的相关“操作”并非自作主张,而是在执行校方的某种既定安排。而校方做出这样的安排,又往往跟相关部门主导的某种考核评估体系有很大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就不应只追到某个直接责任人,而应向上追溯,对相关单位和部门严加审视,严肃问责。否则,无论怎么“说明”,都是糊弄事儿。

来论

“输液会员价”曝光,如同一封举报信

王军荣

3月29日,昆明一诊所打出的“输液会员价68元”广告,引发争议。3月30日,记者获悉,该广告牌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撤下。该广告称:“普通感冒,平价输液,会员价68元”。看病难道也要办会员了吗?这样的广告“技巧”委实让人哭笑不得。输液会员价,不啻是一个黑色幽默。

众所周知,医疗广告非常严格,不是想打就能打的,需要当地卫健委审批。从相关部门的要求来看,这个广告应该是诊所自作主张打出来的。据了解,该诊所平时看病患者并不多,可能是诊所为了吸引更多患者,让生意兴隆起来,才如此广而告之。

“输液会员价”暴露了诊所求财心切。医者父母心。医疗机构一旦将心思放在“求财”,切入商业逻辑中,以利益为先导,而违

背治病救人的本心,往往会导致诸多不和谐的怪象。

近年来一些基层医疗机构打横幅希望“生意兴隆”,或庆祝门诊量、手术量等业务出现大幅增长等,均给人留下见钱眼开之感,无一例外地受到社会的质疑。

诊所弄出个“输液会员价”,从表面上看是为患者着想,可以节省钱,但背后折射出的利益先导的商业思维令人细思极恐。“求财”思维之下,是不是会发生不需要输液也让患者输液的怪事?会不会发生过度治疗的事?这是很难预料的,也很难保证其不会发生。

世界卫生组织倡导,能口服就不要注射,能肌肉注射就不要静脉注射。静脉输液通常是患者最后一步才选用的给药方式,主要适用于各类危重、特殊疾病(如癌症、血友病、多发性关节炎、体液丢失等),

或是口服抗生素治疗无效的感染和影响进食的胃肠道疾病等。

中国药科大学等联合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按照医疗需求量来预测,我国本应该一年消耗8392万美元的注射用盐水,但实际上的消耗量却可能达到了7.49亿美元。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注射用盐水都被过度使用了。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输液会员价”的曝光,就如同一封举报信,上级相关部门应及时针对有无过度医疗进行深入调查,不能只是将广告牌撤下。

“输液会员价”暴露的问题,足以让社会引起高度警惕。对此,监管部门要予以严查;求财心切的诊疗机构需要自省、自察;作为患者,对于这样的诊所也要保持理性,要多加留意,避免为省钱而上当。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防治校园霸凌:“点”“面”皆所需

画里话外

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 实习生 于文欣

近日,福州鳌峰学校试点“厕所防霸凌报警器”引发热议。据校方介绍,学校在装置中设置“打人了、救命”等一系列敏感词。若霸凌事件发生,学生喊出敏感词即可触发报警,此时,老师可以接通事件现场进行通话,并火速赶往现场进行制止。

这种以现代技术手段,及时曝光“隐秘角落”中正在进行的霸凌事件,不失为一种有益尝试。虽然其利用率尚待检验,但存在于学校中的报警器,可以成为一个标志,提醒学生们此类行为的“不良”甚至“不法”,起到警示与威慑作用。

近段时间以来,一些校园内外的点滴行动,都在壮大反霸凌制衡力。3月20日,成都市招考委、教育局印发《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明确考生初中期间有校园欺凌等行为的,不得推荐为指标到校生,并在录取中最后投档。3月26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

案)》。草案表明,将扩大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范围,除犯罪记录外,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也需一并封存。

当然,对于霸凌这个“难啃”的社会问题,我们最终仍需落脚在法治机制的完善和青少年德育水平的提升之上。在法律层面,需要进一步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对存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不同的干预

措施,细化衔接和可操作性;尤其应将“已构成犯罪但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单独分级,设置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矫治措施。对于学校与家庭教育来说,在成绩之外,也要真正给予时间、空间加强青少年是非观念和良好行为素养的培养,不能不愿管、不敢管、“育分不育人”。

防治霸凌,从一个厕所报警器,一次批评、提醒,到一项措施办法出台,法治机制“升级”,全社会需要更多这样的合力。

